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三人，实到三人。会议由曹越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2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3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.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；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4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情况、发展前景及资金规划等需要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5.审议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所有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6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可以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。

7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开展衍生品交易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 2024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。

8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

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9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，依据公平、合理原则，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曹越、李巍、蒋良兴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